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2348-2514
電子信箱：yctsai@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外條綜字第114250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P029942_1142500491_114D2018921-01.doc、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P029942_1142500491_114D2018922-01.doc、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4P029942_1142500491_114D2018923-01.docx)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五屆「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歡迎國內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事，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自109年首度設置旨揭獎學金，本(114)年辦理第五屆國際法研究獎，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1、各大專院校在學進修生，包含學士、碩士或博士後再返校繼續進修期間之學生。

2、採認學科之修業成績如下：

(1)以前年度(不限前一學年度)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70分以上。

(2)加分項目：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請提供名稱及證明文件)加計0.4分。

3、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5698 114/04/29

第1頁，共8頁

行成績80分以上，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檢附獎懲紀錄或/及相關規定證明)。

(二)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

- 1、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6,000字中文或4,100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推薦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2、撰寫國際公法專題報告請注意以下事項：
 - (1)經扣除封面含題目、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註解及參考書目後，總字數為中文6,000~6,999字或英文4,100~5,100字。
 - (2)評分參考項目：文字運用能力、論述完整程度，資料豐富、引註詳實、論述邏輯清晰，原創性、研究結果具有見解、對學術、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以及審查小組認定之項目。
 - 3、由學校依說明(一)辦理初審，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倘持護照，拼音請依其登記英文姓名)之「初審意見表」(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並將初審合格之「學生名冊」、經學校核章之「初審意見表」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於本(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本部，本部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4、本屆頒獎典禮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將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及審查小組複審結果，另行通知。
- 二、本國際法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獎學金部分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暫定獎學金額度如下：第一名4萬

元，第二名3萬元，第三名2萬5千元；佳作獎原則為3名，授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本部均得視當年預算額度及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名次、名額及獎學金額度。

三、檢送本年度更新之「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國際法研究獎申請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請協助推廣周知本獎相關訊息，以利符合條件之在學進修生踴躍提出申請。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



訂

線

院、黎明技術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東吳大學推廣部(城中校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律法律事務所、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基礎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經濟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僑務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114/04/29
08:59:40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校名稱)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倘持有護照，拼音請依其登記)

生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電話) (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課程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1.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			
	2.加分項目：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加計 0.4 分			
最近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兩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u> </u> 學年度 第一學期	<u> </u> 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合格 ☐ 不合格
	學業平均成績			
	有無不及格科目			
	操行成績			
	(得檢附獎懲紀錄或相關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有志從事外交工作，品德兼優，無不良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文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1.經學校核發之以前(不限前一)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含註冊證明)。 3.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4.6,000 字中文或 4,100 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 ※報告注意事項： (1)經扣除封面含題目、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註解及參考書目後，中文總字數為 6,000~6,999 字，英文為 4,100~5,100 字。報告內容其中引用他人著作部分，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可計入字數。 (2)評分參考項目包括：文字運用能力、論述完整程度，資料豐富、引註詳實、論述邏輯清晰，原創性、研究結果具有見解、對學術、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並請留意時事脈動更新案例。惟評分並不以前列項目為限。 (3)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抄襲他人作品或曾公開發表者，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5.推薦函 1 份。(宜請課業、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 6.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單位章戳)	

國際法專題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外交部就申請「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專題報告

(研究領域)_____ (字數)_____

(題目)_____

內容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上揭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_____ (門牌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外條綜字第10925503690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外條綜字第1112500388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外條綜字第1122500466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外條綜字第1132500832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外條綜字第1142500488號令核定修正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掖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青年致力於國際法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獎學金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三名，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二萬五千元，但本部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及「國際法研究獎審查小組」之決議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額度；佳作獎名額原則為三名，得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之。申請資料如經審查未符授獎標準者，得予從缺。

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在學進修生，含非日間全時進修者。

(三)修業成績

1.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任一科修業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2. 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得檢附獎懲紀錄或相關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四)加分項目：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加計零點四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就讀學校申請：

1. 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2. 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 3.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 4.六千字中文或四千一百字英文專題報告(總字數各為六千至六千九百九十九字及四千一百至五千一百字，字數不符者酌予扣分，注意事項詳見附件申請表格)。
- 5.推薦函乙份(宜請課業、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
- 6.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二)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初審意見表如附表)，造具初審合格名單，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

(三)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

五、本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審查小組」，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並由本部以公開方式舉行頒獎典禮。

六、專題報告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本部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出版或委託發行專題報告，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